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现根据深交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3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38.7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8.60 元，共计募集资金 89,999.82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8,499.82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35.8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8,263.9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86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5,449.4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848.91 万元；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045.47 万元，2015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9.79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5,494.89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178.7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947.7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1 个协定存款账户和 1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19016242	25,567,472.53	协定存款账户
	1204085029219016118	1,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01636135049798938	3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33001636135059989886	12,910,390.0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69,477,862.5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1,1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82,639,813.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854,948,903.15 元，其中 2015 年度投入 200,454,691.67 元，募集资金结余额为 69,477,862.54 元。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9,937,566.24 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937,566.24 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1677 号）。

4. 本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4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批准（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不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的 12 个月，该流动资金实际开始使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80,000,000.00 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

5.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69,477,862.54 元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益、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结余，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9,477,862.54 元，定期存款 30,000,000.00 元，可继续投入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9,477,862.54 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263.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45.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494.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	否	88,263.98	88,263.98	20,045.47	85,494.89	96.86	2016 年 6 月	[注]	[注]	否
合 计		88,263.98	88,263.98	20,045.47	85,494.89	96.8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4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5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目前正处在实施阶段，第一期 15,000 万吨帘子布项目已完工投产，因客户对于帘子布产品的认证周期超出预期，相应的产能目前未能完全释放；第二期 15,000 万吨帘子布项目尚处于建设期。